


漢口2019-A類



使用说明

- 1、本图综合考虑了惠州平潭机场的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灯光系统、民航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无源干扰部分）、管制运行、航空器起飞性能、飞行程序、机场运行标准等各项控制要求；
- 2、一体化图中的高度均为海拔高度（1085国家高程） 单位为米。

3、拟建的建/构筑物高度（含附属设施）在一体化图的限制高度以下的，地方政府自行审批，审批后将建/构筑物的海拔高度（1985国家高程）、位置信息（WGS-84坐标）报民航广东监管局、惠州平潭机场备案；

- 4、对确需突破一体化图层限制的重要建/构筑物，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将项目报民航广东监管局，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办理；
- 5、一体化图层对建/构筑物（今附

属设施)的高度做出限制要求，其他如烟气、火焰、粉尘、电磁环境有源干扰部分等对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造成影响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征求民航管理部门意见；

6、通过审批的拟建建/构筑物在建设过程中，如施工塔吊等附属设施需要临时突破限制高度的，相关单位应按照规定提前将信息报民航广东监管局和惠州亚漂机场批准后方可实施。

7、惠州平潭机场属于军民合用机场，一体化图仅包含民航部分，军航高度控制要求，地方政府另行征求军航意见；

8、一体化图中障碍物信息来源于中国民航国内航空资料汇编2019-04期惠州平潭机场细则ZGHZ AD 2.8地形特征和障碍物及机场通航前已存在建筑物。

新圖說明：修改

比例尺